据中国留学网

http://www.cscse.edu.cn/publish/portal0/tab124/info6274.htm

教外留(1997)1 号《关于公派留学人员出国留学统-持用因私普通护照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公安厅（局）、外办，国务院各部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解放军总政治部：

根据国家教委、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公民出国留学持用因私普通护照的通知》（教留[1993]50 号）规定，从 1993 年 11 月起，凡在境外停留六个月（含六个月）以上的公派留学人员，原则上均持用因私普通护照。经过三年来的实践，今后留学工作将全面实行基金管理，根据选派计划和实际需要增加在境外停留六个月以下留学人员的选派比例。考虑到国家对出国留学人员的政策趋于宽松，出国留学人员无论时间长短均可视为个人行为，且国际上留学人员多持用因私护照的情况，现决定，从 1997 年 3 月 1 日起，公派留学人员出国留学，不论在境外停留的时间长短，原则上均持用因私普通护照，护照申请程序不变。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

教育部官网的解释

http://old.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1365/200902/43917.html

网友: 教育部教留[1993]50 号“关于公民出国留学持因私普通护照的通知”现在是否还有效?

【浏览字体: 大 中 小】 2009-02-05 文章来源:

问题: 教育部教留[1993]50 号“关于公民出国留学持因私普通护照的通知”现在是否还有效? 我单位从今年开始想每年资助一批科技骨干作为访问学者赴国外执行为期一年的研究学习。由于我单位派出的属于因公出访性质，根据近年国家的有关文件精神，因公出访必须持因公普通护照，但美国领馆要求出访 6 个月以上的人员必须持因私护照。所以，我们想依照教留[1993]50 号通知精神，按照单位公派留学程序操作，请问是否可以?

答复: 根据国家教育工作委员会、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公派留学人员出国留学统一持用因私普通护照的通知》（教外留[1997]号），公派留学人员出国留学，不论在境外停留的时间长短，原则上均持用因私普通护照。